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建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晓宏女士（召集人）、王尚虎先生、华剑锋先生为审

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王尚虎先生（召集人）、王晓宏女士、杨建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杨建林先生（召集人）、周勤勇先生、华剑锋先生、朱斌先生、郑洪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郑洪河先生（召集人）、王尚虎先生、杨建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晓宏女士（召集人）、王尚虎先生、华剑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尚虎先生（召集人）、王晓宏女士、杨建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建林先生（召集人）、周勤勇先生、华剑锋先生、朱斌先生、郑洪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洪河先生（召集人）、王尚虎先生、杨建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选举完成，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林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杨建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杨浩先生、周勤勇先生、潘惠荣先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聘任杨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聘任周勤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聘任潘惠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过祖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杨浩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杨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